

临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 10 期)

关于全县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行动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

现将 1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全县共派出检查组 855 个，出动检查人员 2962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953 家次，排查隐患 11679 项，已整改 9377 项，整改率 80.29%，查出重大隐患 71 项，已整改 64 项，整改率 90.14%。

(一) 镇街(区)层面

各镇街(区)共派出检查组 423 个，出动检查人员 1339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021 家次。排查隐患 7988 项，已整改隐患 6290 项，隐患整改率 78.74%。查出重大隐患 58 项，已整改 51 项，整改率 87.93%。

1、**隐患排查数量。**经济开发区 1680 项、青云镇 913 项、郑山街道 819 项、大兴镇 803 项、曹庄镇 752 项、临沭街道 735 项、玉山镇 668 项、店头镇 610 项、石门镇 506 项、蛟龙镇 502 项。

2、**重大隐患排查数量。**经济开发区 20 项已整改 18 项、青云镇 14 项已整改 12 项、店头镇 7 项已整改 7 项、临沭街道 4 项已

整改 4 项、郑山街道 3 项已整改 0 项、蛟龙镇 3 项已整改 3 项、曹庄镇 3 项已整改 3 项、大兴镇 3 项已整改 3 项、石门镇 1 项已整改 1 项。

3、**隐患整改率**。曹庄镇 99.20%、石门镇 93.87%、蛟龙镇 92.83%、大兴镇 91.53%、青云镇 90.03%，临沭街道 79.73%、玉山镇 72.01%、店头镇 71.64%、郑山街道 63.13%、经济开发区 61.01%。

2、县直部门层面

县直各部门共派出检查组 432 个，出动检查人员 1623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932 家次，排查隐患 3691 项，已整改 3087 项，整改率 83.64%，查出重大隐患 13 项，已整改 13 项，整改率 100%。

1、**隐患排查数量**。应急管理局 602 项、消防大队 544 项、住建局 455 项、综合执法局 345 项、卫健局 269 项、市场监管局 253 项、农业农村局 227 项、教体局 203 项、水利局 199 项、生态环境分局 163 项、发改局 141 项、交通运输局 98 项、民政局 84 项、文旅局 50 项、商务局 42 项、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16 项。

2、**重大隐患排查数量**。应急局 13 项已整改 13 项。

3、**隐患整改率**。交通局 100%、教体局 100%、民政局 100%、文旅局 100%、发改局 100%、农业农村局 97.36%、市场监管局 96.83%、住建局 92.97%、商务局 92.86%，综合执法局 87.27%、生态环境分局 85.89%、卫健局 85.13%、应急局 82.06%、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81.25%、消防大队 60.29%、水利局 39.20%。

二、行政处罚情况

全县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112 家次，其中：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53 家次，暂扣吊销证照 1 家次，提请关闭 9 家次，罚款 297.493 万元。

各镇街（区）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41 家次，其中：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16 家次，暂扣吊销证照 1 家次，提请关闭 9 家次，罚款 65.389 万元。主要行政处罚前 3 的镇街（区）情况如下。

1、罚款金额：临沭街道 13 万元、经济开发区 12.3 万元、郑山街道 11 万元。

2、立案数：郑山街道 11 家次、临沭街道 7 家次，青云镇 5 家次。

3、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数：青云镇 4 家次、店头镇 4 家次、经济开发区 4 家次、玉山镇 3 家次、蛟龙镇 1 家次。

4、暂扣吊销证照数：店头镇 1 家。

5、提请关闭数：郑山街道 8 家次、临沭街道 1 家次。

县直各部门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71 家次，其中：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37 家次，罚款 232.104 万元。主要行政处罚前 3 的部门：县应急局 136.8 万元、县市场监管局 39.5 万元、县消防救援大队 31.5 万元。

三、存在问题

（一）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不足。部分镇街（区）、部门隐患整改不及时，闭环管理不到位，隐患超期未改、逾期未查，整改率偏低。县里建立了隐患整改清单动态管理，部分镇街（区）、部门隐患整改录入不及时，隐患台账及整改台账不健全。

（二）处罚措施不够严厉。仍然存在“上热下冷”，隐患排

查的责任和压力没有完全传导到企业生产一线，员工“三违”现象时有发生。部分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集中整治不深入、不扎实，行业领域处罚不多，公开曝光隐患和违法行为较少，联合惩戒力度不够，存在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没有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有力威慑。

四、下步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三个责任”。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定好“两个清单”，落实好“一项制度”（党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党委班子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应急管理部的综合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加强教育引导，督促企业增强自主管理生产安全的自觉性，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自查自改闭环机制，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另一方面，要树立以法治安、刑责治安导向，严格执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事调查、停产整顿、联合惩戒“四项制度”，倒逼企业把主体责任落实好、落到位，确保生产安全。

（二）狠抓隐患整改清零。要严格按照无隐患当有隐患、小隐患当大隐患、大隐患当事故的要求来进行隐患排查整改。各级各部门对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分级分类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对照台账逐条逐项整改，动态整改，实现隐患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不反复、不反弹；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隐患，加强跟踪管理，逐项列出清单和整改要求；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督促落实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要制定措施彻底整治消除。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和问题，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要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取缔。对检查中未发现隐患或对发现的隐患整改不到位，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树立严格执法的鲜明导向，用好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完善联合惩戒措施，做到凡是检查必须执法、凡是执法必须处罚，对安全生产违法企业发现一个、从严处罚一个。对重大隐患企业自查未发现，被各级检查发现的、对于发现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达不到复产条件的，坚决予以关停整顿，变“宽松软”为“严紧硬”。安委办和纪监委组成联合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重点督查属地和部门的监管责任履行情况，倒逼“三个责任”落实到位。对各镇街（区）、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后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诫勉，对失职渎职的，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并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坚持通过最严的措施最硬的手段，不断推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走向深入。

临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